

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 案：審議李魏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 案：審議張○○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 案：審議洪○○因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需求評估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6 案：審議沈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7 案：審議馮○○因違反區域計畫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8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陳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，111 年 7 月 4 日南市工養一字第 1110871693 號函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9 案：審議謝○○因廢止現有巷道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0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館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1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2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3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2 月 5 日環稽字第 1110143892 號函部分，訴願不受理。  
2. 關於原處分機關 111 年 11 月 30 日環空固裁字第 111110203 號裁處書部分，訴願駁回。

第 14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5 案：審議江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6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17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18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第 19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0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1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化妝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

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2 案：審議蔡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23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4 案：審議祭祀公業吳○○因土地增值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5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26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備 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27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1. 訴願駁回。  
2. 決定書文字修正。

備 註：陳委員秀峯、蘇委員炯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28 案：審議陳○○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備 註：陳委員秀峯自行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 29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-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0 月 17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1329300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0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-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1 月 11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1467351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1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-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2 月 20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1640232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 111 年「社福好玩家-相揪愛出發」社會參與方案補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9 月 16 日南市社助字第 1111191098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3 案：審議顏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4 案：審議王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5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36 案：審議龔○○等五人因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7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38 案：審議鄺○○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11 年 12 月 9 日府法濟字第 1111567145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39 案：審議朱○○因申請確認違章建築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 111 年 9 月 7 日府法濟字第 1111138241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再審不受理。

第 40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土地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1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申請基地號勘查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2 案：審議祭祀公業王○○因祭祀公業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北門區公所 111 年 10 月 5 日所民文字第 1110711401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3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地政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4 案：審議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醫院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5 案：審議黃○○因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6 案：審議林○○因違反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 10 月 25 日南市社兒字第 1111328830B 號函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47 案：審議○○○因申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隔離及檢疫期間防疫補償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中區公所所為之

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48 案：審議李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學甲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49 案：審議洪○○、楊○○因(中)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安定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 2 個月內另為處分。

第 50 案：審議蔣○○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新營區公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1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第 52 案：審議吳○○因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3 案：審議許○○因違反藥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不受理。

第 54 案：審議曾○○因判決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 議：訴願駁回。

